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科員 陳昀茶
電話：04-7531443
傳真：04-7229145
電子信箱：yc0192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403706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（共2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_1140370600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40370600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」第15條條文勘誤表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9月11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44203055A號函 辦理；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「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」前經行政院107年6月11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43040號函核定，並經教育部於107年6月29日以臺教人(四)字第1070089615B號令發布在案；惟發布條文漏未列載第15條第3項規範，爰辦理勘誤作業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